

证券代码：301317

证券简称：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潮平街8号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潮平街8号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5年11月11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联系电话：0576-86901256。

A：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zqb@xinle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B、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潮平街8号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金丹君（收），邮政编码：317500。

C、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576-8690125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参会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潮平街8号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金丹君

电话：0576-86901256

传真：0576-86901256

电子邮箱：zqb@xinlei.com

(二)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举行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
票指示进行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
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等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 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议案》	√			

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11月11日16: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秘办方为有效。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11月7日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1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股东签字（或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17

2、投票简称：鑫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